



411562S-2026



温县怀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S 0005S-2026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 制品

2026-06-10 发布

2026-06-10 实施

温县怀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温县怀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温县怀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慕明浦、慕亚利。

H N

Q B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,按产品不同可分为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炒制或不炒制(加麦麸或不加麦麸)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或非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;

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,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;

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打浆或不打浆、干燥或不干燥】为主要原料,添加谷物杂粮及其粉、豆类及其粉、果蔬干、果蔬粉、食糖、淀粉糖、食用淀粉、植物或植物提取物【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(黑)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葛根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松花粉、芝麻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核桃仁、南瓜干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猴头菇、魔芋粉、藕粉、椰浆粉、椰子油粉、百合粉、鸡内金、食用植物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蓝莓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杜仲雄花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黑果腺肋花楸果提取物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植物蛋白肽【大米、核桃、紫苏、大豆粕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肌肽粉、阿胶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)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海参肽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柠檬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(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)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(玉米、大

豆)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植物甾醇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(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),经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(铁棍山药)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谷物杂粮及其粉、豆类及其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果蔬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果蔬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6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7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8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9 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(黑)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鸡内金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葛根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芝麻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芹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1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
2.1.12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3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
2.1.14 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
2.1.15 猴头菇、灰树花、平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16 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1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
2.1.18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19 刺梨、松花粉、油菜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20 椰浆粉、椰子油粉、百合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21 人参(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
- 2.1.22 紫山药、紫薯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6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2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9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0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- 2.1.31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沙棘粉、菊芋粉、苦瓜粉、芥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麦芽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3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34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35 植物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杜仲雄花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黑果腺肋花楸果提取物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和 NY/T 1884 的规定；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；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6 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7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 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43 鱼胶原蛋白肽、牡蛎肽、海参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44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45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
- 2.1.46 燕麦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47 沙棘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紫苏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4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49 低聚木糖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08]12 号的规定。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50 大豆低聚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51 枸杞肽粉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52 苦瓜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53 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54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56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57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8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- 2.1.5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0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 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61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2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3 裸藻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4 雨生红球藻粉应符合 GB/T 30893 的规定。
- 2.1.65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6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7 植物甾醇酯、植物甾醇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8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69 蜂蜜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71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72 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73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4 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75 酶解大豆磷脂应符合 GB 30607 的规定。
- 2.1.76 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77 胚芽粉（玉米、大豆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8 酶解骨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及国家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- 2.1.79 植物蛋白酶解物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80 酶解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- 2.1.8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82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83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\leq 13.0 【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】 \leq 10.0 【除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片外的其他产品】	GB 5009.3
铅*（以Pb计）, mg/kg	\leq 0.2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 g/kg	\leq 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b （以Hg计）, mg/kg	\leq 0.5	GB 5009.17
肽 ^c （以干基计）, g/100g	\geq 1.0	GB/T 22492附录B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a 仅限于添加山楂制成的产品。

b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粉、牡蛎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海参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的产品检验。

c仅适用于复合肽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粉（粒）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乳酸菌数 ^d , CFU/g	≥	1×10 ⁶			GB 4789. 35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 10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a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b: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 d: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,按产品不同可分为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炒制或不炒制(加麦麸或不加麦麸)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或非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;

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,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;

以上述工艺制成的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或怀山药(铁棍山药)【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或不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打浆或不打浆、干燥或不干燥】为主要原料,添加谷物杂粮及其粉、豆类及其粉、果蔬干、果蔬粉、食糖、淀粉糖、食用淀粉、植物或植物提取物【白芷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黑枸杞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(黑)桑葚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葛根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松花粉、芝麻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核桃仁、南瓜干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猴头菇、魔芋粉、藕粉、椰浆粉、椰子油粉、百合粉、鸡内金、食用植物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蓝莓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杜仲雄花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黑果腺肋花楸果提取物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植物蛋白肽【大米、核桃、紫苏、大豆粕、黄精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肌肽粉、阿胶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)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海参肽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柠檬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、雪莲培养物、亚麻籽、酶解骨粉、酶解大豆磷脂、植物蛋白酶解物(燕麦、大豆、青稞、豌豆、蚕豆、大米)、酶解酪蛋白、乳清蛋白、胚芽粉(玉米、大

豆)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、植物甾醇、乙基麦芽酚、植脂末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(菌种应符合国家公布名单的规定),经混合、造粒或不造粒、分装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复合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(粒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温县怀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